

#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3)苏0507破7号之一

2023年3月31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经管理人调查，截至2023年8月28日，本案共计发生破产费用1832元。现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可供清偿财产仅有银行存款1015.65元，无其他资产可供分配。本院于2023年8月25日作出(2023)苏0507破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等16家债权人的债权，债权金额共计4514685.09元。管理人认为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向本院申请宣告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经本院裁定确定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4514685.09元，而目前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除有银行存款1015.65元外无其他可供清偿的财产。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明显资不抵债，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同

时，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日